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162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建集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字第567號），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3年度聲觀字第10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04年4月24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檢察官以104年度毒偵字第77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11月27日6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巷0號3樓，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為警於112年11月27日7時50分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在上址查獲，復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上揭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D0000000號）附卷可稽，被告施用毒品犯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經新北地檢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71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自112年7月10日起至114年1月9日止，然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足見其素行欠佳，遵守法律之意識薄弱，難認其符合進

01 行戒癮治療之要件。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
02 第1項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
03 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

04 二、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
05 之第二級毒品。次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
06 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
07 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
08 逾2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
09 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
10 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所謂「3
11 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後）距最近
12 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
13 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
14 影響。

15 三、經查：

16 （一）被告於上開時、地，以上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17 命1次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偵訊時坦承不諱，且其於112年
18 11月27日11時50分許為警採尿，送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 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該公
20 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D0000000號）、勘察採證
21 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
22 號對照表（檢體編號：D0000000號）在卷可查，是被告本案
23 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洵堪認定。

24 （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毒聲字第1
25 43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0
26 4年4月24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新北地檢檢察官以104
27 年度毒偵字第77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28 告前案紀錄表可查，其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
29 後，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揆諸前開說明，應令入勒
30 戒處所觀察、勒戒。又檢察官已說明其審酌不適宜為附命完
31 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理由，核無違法之處，是本件聲請

01 應予准許。

02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觀察勒戒處分執
03 行條例第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5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許品逸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8 出抗告狀。

09 書記官 曾怡婷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